

中共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汕头幼师》

汕幼高专党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厅〔2013〕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2019〕129号）、《关于做好省属企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配偶安置工作的通知》（汕人小办〔2020〕45号）和《汕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引进人才购房补助和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经2023年4月28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东 头 儿 厂 专 学 层 人 与 办

一 为 人 ， 人 伍
， 《 公 关 于 一 人
作 》（ 人 （2013）7 ）、《 东 人 关 于
全 专 业 伍 》（
（2012）99 ）、《关于 <关于 代 人
> 》（ [2017]46 ）、《中共
东 公 <关于 一 人 东
一 > 》 [2019]35 ）、《
东 事业 位公 人 》（ 令 139 ）、《关于做
企事业 位 全 偶 作 》
（ 人 （2020）46 ）、《 人 与 会保 关
于 人 住 》
（ 人 （2019）4 ）、关 ， ，

。 二 “ 兼 、 ” 公 、 公 、 争、
优 。

体， 专业人 作，
党 会。

人事 人 人 作
下， 人 作，
作。

二 件

五 具 下 件

(一) 党 、 、 ， 、 、
具 业 ；

(二) 人 仅 于 专业 位，且
专业 件、任 、 业（ 业）

；

(三) 体健 。

六 人 为具 位
， 一 45 以下， 不 50 。

三 人

七 人 东 、
关 。

八 人 优 件：

(一) 住 (5)。具

50 万元；具 40 万元；

30 万元。(以上 为)。

(二) 供 三 。

(三) 优 人 优 件 。

九 人 养

人 位 、 东 关

件 。

享 人 、 人

人 人 ， 作 ， 人

人 1700 元， 人 1000 元， 兼

份 ，如年终经考核不合格，第二年起停

止发放。

人事 人 作，

关 () ，共 为 人 做

作， 人 、 入 (入)、

、 、 供 。

作

一 人 作

(一) 内 位 () 作 ，于

11 以书 下一 人 ， 中

位 其 、 位 具体 件 、 人 ；
(二) 人事 会 关 位 ()
， 人 人 作 ， 党 会
决 ；
(三) 党 会 决 ， 人事 作 。
作 内 ： 人 位、专业、人 与 件；
件 关 ； ()
与 (、)； 作 其他 关内 ；
() 人事 作 ， 与 关 位 ()
共 作。

二 作

(一) 人事 人 《 人
公 》 会公 ；
(二) 人事 人 ， 与 关
人 。 人 内公 ， 公
() ；
(三) 人事 作 ()
作， 代 与 具体 ， 作
人 全 ；
() 人 位 () ()
况 人 人事 ； 人事 再
() 人 位 () 人 ，

党 会 ；

(五) 人事 关 ， 党 会
人 体 、 ； 体 不 ， 不予 ；

(六) 人事 、体 况 人 ，
党 会 ；

(七) 人事 。

五 ()、体 、
三 人 () 、
。

(一) 主 人 专业 、 ；

(二) 主 人 ；

(三) 主 人 、

养。

体 《 东 事业 位公 人 体
()》(人 (2010) 382) 。体

从 公 。

五 《 东 事业 位公 人
作 ()》(人 (2010) 276) 。

六 、 与

六 党 会 人 公 7个 作
，公 人 ， 7个

作 内 党 会 。

七 人 与 ，

、 、 作 、 、

任 。

八 人 位 一 。

九 人 ， 为

。 内 内， 下 之一 ， 为不

位 ， 以 。

(一) 人 与 一 决 。

人 ， 为，

人 供 一 人 ，

， 保 其 任 。

、
减，

中 一 人 。

(二) 作 不 ， 作 ， 仍不 ；

(三) 作任 ；

() 其他 为。

二 人 供 份 、 位 书、

书、 位 其 ， 作假，

其 。

二 一 人 个 上不低于五

， 况 作 。

位、。与况

、。

二 二 人

(一) 。 人 任之 ，

、 作中 五 、 中

。

(二) 。 人 作 人

， () 人 作 人

， 人事 作。

(三) 内 。 人 《 任 》 中 作

作任 况， 人 、

作 ， 具体 中 。

() 。 中

况 为 不 两个 。 中

不 ， 中 停 人

； 中 不 ， 但 ， 中

不 停 人 。 中

、 但 不 ， 人

不予 ， 且 作 人 作 位

其 位。 人 不

其 作 位 ， 作 位， 但 位

仍 不 ， 关 。

二 三 人 五 。

、 其他 ，以下

不再享 ；

(1) ， 使 不 再使 。

(2) ， 为： 作 1

全 ， 作 1 2

80%， 作 2 3 60%，

作 3 4 40%， 作 4

5 20%。其他 人 享

关 予以 。

二 人 ，其

产 东 儿 专 。

七

二 五 从事 人 作 人 与 人

关 、 亲关 、三代以内 亲关 亲

关 、 其他 作公 ， 。

二 六 人 作，保

人 作 公 、公 。 人 作 中

为 ， 任； ， 任。

八

二 八

之 。

二 九

人事 。